附件1：

关于修改《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》

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

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对《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5号）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六条第一款申请材料中的“（一）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”，修改为“（一）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（包括岸线长度、使用用途、泊位吨级、通过能力等）”；“（二）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”，修改为“（二）申请人情况及相关材料”。

二、将第十五条第一款的“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，应当在取得岸线批准文件之日起两年内开工建设。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，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审批。延期申请只能申请一次，延期时间不超过两年。逾期未开工建设，批准文件失效”，修改为“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，应当在取得岸线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。逾期未开工建设，批准文件失效”。